

## 第一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 黃大仙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下列位於黃大仙的路段將劃為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

- (1) 正暉街由其與慈雲山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
- (2) 竹園道由其與彩竹街交界以東約 19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3) 清水灣道由其與扎山道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4)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東面最盡處第二條通道由其與北面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5)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東面最盡處第二條通道由其與北面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6) 凤德道由其與沙田坳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7) 凤德道由其與龍蟠界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8) 凤德道由其與上元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9) 凤德道由其與上元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10) 瓊東街由其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1) 連接竹園道至龍翔道的支路由其與竹園道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15 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2)龍翔道由其與連接竹園道至龍翔道的支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9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3)龍蟠街由其與鳳德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14)馬仔坑道由其與黃大仙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7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5)銀鳳街由其與環鳳街南面交界以西約 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6)蒲崗里由其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17)蒲崗里由其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18)蒲崗村道由其與蒲崗里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19)蒲崗村道由其與連接蒲崗村道與通往蒲崗村道公園停車場的未明名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20)蒲崗村道由其與豐盛街交界以南約 7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6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21)蒲崗村道由其與豐盛街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7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2)蒲崗村道由其與豐盛街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3)蒲崗村道由其與豐盛街交界以北約 30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4)蒲崗村道由其與豐盛街交界以北約 34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5)蒲崗村道由其與瓊東街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6)蒲崗村道由其與鳳德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7) 沙田坳道由其與黃大仙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28) 沙田坳道（北行）由其與鳳德道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的路段；
- (29) 沙田坳道（南行）由其與盈鳳里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
- (30) 雙鳳街由其與翠鳳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31) 雙鳳街由其與翠鳳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32) 雙鳳街由其與連接慈樂邨（一期）的未命名通道以西約 20 米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33) 雙鳳街由其與連接慈樂邨（一期）的未命名通道交界以西約 15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8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34) 雙鳳街由其與連接慈樂邨（二期）的未命名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35) 雙鳳街由其與連接慈樂邨（二期）的未命名通道交界以南約 7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36) 上元街介乎大磡道與鳳德道之間的路段；
- (37) 大磡道由其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38) 大磡道由其與上元街交界以西約 1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39) 連接蒲崗村道與通往蒲崗村道公園停車場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40) 連接黃大仙停車場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連接黃大仙祠的未命名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41) 連接黃大仙停車場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連接黃大仙祠的未命名通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42) 連接黃大仙祠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黃大仙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8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43) 連接黃大仙祠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黃大仙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44) 介乎南蓮園池停車場入口及上元街的未命名通路由其與上元街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
- (45) 介乎南蓮園池停車場出口及上元街的未命名通路由其與上元街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
- (46) 連接慈樂邨（一期）的未命名通道由其與雙鳳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
- (47) 翠鳳街由其與雙鳳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48) 翠鳳街由其與雙鳳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49) 慈雲山道由其與沙田坳道交界以東約 12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50) 慈雲山道由其與沙田坳道交界以東約 16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51) 慈雲山道由其與正暉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52) 慈雲山道由其與正暉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53) 慈雲山道由其與雲華街交界以東約 8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54) 惠華街由其與雲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55) 環鳳街由其與雙鳳街南面交界以東約 6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56) 雲華街由其與惠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57) 雲華街由其與毓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58) 黃大仙道由其與馬仔坑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59) 黃大仙道由其與雅竹街交界處以西約 19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6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60) 黃大仙道由其與雅竹街交界處以西約 12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9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61) 黃大仙道由其與沙田坳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1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62) 盈鳳里由其與沙田坳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63) 毓華里由其與毓華街西面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64) 毓華里由其與毓華街西面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65) 毓華里由其與毓華街東面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66) 毓華街由其與雲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止的路段；及

(67) 毓華街由其與毓華里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a) 上落乘客；或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